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對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BEAV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5)

(I)建議股份合併； (II)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 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及 (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至36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7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8至59頁。

務請注意，股份將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進行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擬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建議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通過電子方式(僅通過Zoom會議)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僅以委任代表形式進行。欲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或所有決議案投票的股東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指示將其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三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不受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影響，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通函「供股之條件」一節。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本公司將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將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持有人承購之任何供股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下任何未獲配售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直至供股條件達成為止。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7
董事會函件	1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8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一年供股」	指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所公佈本公司先前進行的供股，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完成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之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供股及配售事項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取消之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補償安排」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作出的補償安排，詳情載於本通函「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程序及補償安排」一段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釋 義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COVID-19」	指	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一種被識別為可引發呼吸道疾病的冠狀病毒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供股及配售事項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根據GEM上市規則成立，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獲委任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毋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或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即該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遞交時限」	指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即股東為符合供股資格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章程文件所述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配售代理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後首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即終止配售協議之最後時限
「淨收益」	指	賠償安排下的任何溢價總額（即承配人在扣除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總額後所支付的總額）

釋 義

「不行動股東」	指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之其受棄讓人，及／或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聯交所之規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指	在其他情況下會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而本公司並未售出)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該名冊內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如有)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次級配售代理(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及須為獨立第三方)於配售期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盡力基準以私人配售方式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國投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釋 義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由最後接納時間後第三個營業日起至最後接納時間後第五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止期間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向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0)，並且為本公司的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86%)發行的承兌票據，本金額為3百萬港元，年息8%，於承兌票據發行日期後六個月到期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載有建議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就寄發章程文件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就釐定供股項下配額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釋 義

「供股」	指	建議按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合資格股東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指	根據建議供股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合併股份，即81,000,000股合併股份(根據本公司於該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計算)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按五(5)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合併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55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持有人認購之供股股份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實行股份合併及供股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二年
遞交現有股份之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三月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	三月九日(星期三)至 三月十五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三月十三日(星期日) 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三月十五日(星期二)
批准股份合併、供股及配售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之 預期日期及時間	三月十五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三月十五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三月十六日(星期三)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三月十七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三月十七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三月十七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開放	三月十七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首日	三月十七日(星期四)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二年
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之最後日期	三月十七日(星期四)
按除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之首日	三月十八日(星期五)
遞交合併股份之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 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寄發章程文件(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 僅寄發供股章程)	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開始	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四月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四月八日(星期五)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獲得補償協議之最後時限	四月十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二年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四月十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涉及補償安排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	四月十九日(星期二)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四月二十日(星期三)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經配售代理配售之最後時限	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限	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關閉	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結束	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時限	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供股股份的配售結果以及配售代理在補償安排下 配售每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供股股份的淨收益金額)	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有關全部或部分 不獲接納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	五月三日(星期二)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二年
預期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五月四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	五月十八日(星期三)
指定經紀不再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附註：本通函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倘任何特殊情況發生，該等日期及限期可由董事會在其認為適當時作出調整。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以公告形式刊發或通知股東。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落實：

- (i)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訂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上述警告在香港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發生，則本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作出公告。

BEAV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5)

執行董事：

湯桂良先生(主席)

徐官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賀丁丁先生

陳鑑凌女士

廖靜雯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葵德街16-26號

金德工業大廈

第2座12樓1204室

敬啟者：

(I)建議股份合併；
(II)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
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及
(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供股及配售事項有關。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供股及配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iv)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I) 建議股份合併

本公司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每五(5)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法例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如適用)以及GEM上市規則以使股份合併生效。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上述條件仍未獲達成。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將對合併股份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獲准納入香港結算所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現有股份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港元之極點，則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買賣方式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的權利。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說明：(i)股份市價若低於每股0.1港元將被視為接近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項下所述之極點；及(ii)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之預計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現時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低於2,000港元。預計股份合併將增加股份面值並令每股合併股份之成交價作出相應上調。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最後成交價為每股0.145港元，而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故現有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僅為1,450港元，低於2,000港元。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基於最新成交價每股0.145港元，本公司股價將調整至每股0.725港元，而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故新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為7,250港元，會高於規定的2,000港元。因此，建議股份合併能使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買賣規定。故此，董事會認為，儘管股份合併會導致零碎股份，其將使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金額維持在合理水平，以吸引更多投資者並拓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此外，由於大多數銀行／證券行將就每項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股份合併將會降低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期望此舉將令投資股份對更廣泛的投資者更具吸引力，尤其是內部規則可能有禁止或限制買賣定價低於指定價格下限的證券的機構投資者，從而有助進一步拓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i)概無就任何將涉及發行本公司股本證券的潛在集資活動而有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磋商（無論達成與否或正進行中）；及(ii)並無其他計劃或意向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未來可能會削弱或否定股份合併的預期目的之企業行動。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未來十二個月之企業計劃後認為，建議股

董事會函件

份合併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然而，倘本公司之營商環境及／或財務狀況因不可預見之情況而出現任何變動，且本公司須於合適機會出現時進行進一步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則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不會向股東發行，但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合併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就一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而言，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其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股東如對失去任何零碎配額抱有疑慮，務請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且可考慮買入或賣出足以湊成完整合併股份數目配額之股份數目。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其中270,000,000股普通股已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並按本公司於股份合併生效前並無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之基準，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普通股，其中54,000,000股合併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合併股份彼此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除將就股份合併產生的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權益或權利，惟股東可能有權享有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本公司其他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轉換為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本公司已委任國投證券有限公司，以按盡力基準向欲購入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持有之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持有股份之有效股票所代表零碎股份之人士如有意利用此項安排出售其零碎股份或將其補足至完整之新一手買賣單位，可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直接或透過其經紀聯絡國投證券有限公司的黃小紅女士(電話：(852) 3162 6883；或傳真至(852) 3162 6802)。

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定能成功配對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

股票換領事宜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現有股份之紅色現有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藍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僅於股東就交回以供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之股票或所發行之每張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以較高者為準)繳付2.50港元費用(或聯交所不時可能規定之其他金額)後，方獲接納換領。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僅仍作為有效之所有權文件，並可將之隨時換領為合併股份之股票，惟不再獲接納作交收、交易及結算用途。

董事會函件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上文「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II)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55港元進行供股，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81,000,000股供股股份籌集約44.6百萬港元。供股將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且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提呈。供股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55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 現有股份數目：	270,000,000股現有股份
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 合併股份數目：	54,000,000股合併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假設供股 獲全數認購)：	81,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合併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總面值(假設供 股獲全數認購)：	40,5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擴大之股份數目(假設 供股獲全數認購)：	135,000,000股合併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不會配發及發行新合併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轉換為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不會配發及發行新合併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建議供股之條款將予發行之81,00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50%；及(ii)股份合併完成後以及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

非包銷基準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不受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影響。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本公司將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將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持有人承購之任何供股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下任何未獲配售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就供股而言，概無有關最低認購水平之法定要求。供股並無最低籌集金額。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所獲全部或部分配額之任何股東或會無意間負上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股份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之附註，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本公司將向股東提供之申請基準為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申請其於供股項下之保證配額將下調至不會觸發相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收到任何股東表示有意接納彼等於供股下之配額之資料亦無任何股東承諾將會認購供股股份。

儘管供股以非包銷基準進行，惟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即未認購之供股股份），包括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如有），將由配售代理在市場上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55港元，須於接納供股項下相關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時，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基於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39港元計算之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每股0.695港元折讓約20.86% (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ii) 較基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45港元計算之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每股0.725港元折讓約24.14% (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iii) 較基於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前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43港元計算之合併股份之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15港元折讓約23.08% (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iv) 較基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24港元及收市價每股0.145港元計算之合併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62港元折讓約11.29% (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v) 代表理論攤薄效應 (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即折讓約14.48%，乃以合併股份之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62港元相比合併股份之理論基準價每股0.725港元 (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145港元與股份於該公告日期前過往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43港元) 計算；
- (vi) 代表與二零二一年供股合計之累計理論攤薄效應 (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即折讓約22.88%，乃以合併股份之累計理論攤薄價每股約1.23港元相比二零二一年供股之合併股份之累計理論基準價每股1.6港元 (經計及股份

董事會函件

合併之影響)(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二零二一年供股之基準價格每股0.32港元)計算；及

- (vii) 較每股合併股份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約1.01港元折讓約45.54%(按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54,766,000港元及股份合併後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將為54,000,000股)計算)。

於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獲悉數接納後，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所產生之成本及開支)將約為0.53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經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於現行市況下之市價；(ii)本集團之最新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ii)本通函「進行供股之理由與裨益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所討論進行建議供股之理由及裨益後釐定。

為提高供股對現有股東之吸引力，認購價較相關股份之現行市價有所折讓乃屬市場慣例。本公司認為，認購價為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及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提供更具吸引力之機會，故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亦考慮到本公司之過往價格表現及交易流通性，以及與其他供股活動之比較，彼等認為認購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合理。

經考慮到以下因素：(i)無意承購建議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ii)建議供股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以按較股份過往市價及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折讓之價格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及(iii)供股所得款項可滿足本集團之資金需求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建議供股對股東之股權造成任何潛在攤薄影響，建議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向彼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星期四)。股份將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不承購所獲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所佔股權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如下文所述，海外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之必要規定，本公司將就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根據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供股將不會提呈予該等海外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海外股東。

董事會函件

自供股剔除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之基準將載於供股章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解釋不合資格股東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之函件，僅供彼等參考。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出售。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為本公司之利益而撥歸本公司所有。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否則須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作出。

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供股並無額外認購安排。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會向股東發行，而不合資格股東將不獲發行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配額。所有供股股份之零碎股份將會湊整至供股股份之最接近整數，並於出現溢價(扣除開支後)情況下匯集後由本公司於市場上出售。

碎股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因供股所產生之供股股份碎股，本公司已委任國投證券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經紀以按每股股份相關市價為買賣碎股提供對盤服務。國投證券有限公司確認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並非股東；及(ii)彼等為獨立第三方。持有股份之有效股票所代表零碎股份之人士如有意利用此項安排出售其零碎股份或將其補足至一手完整之買賣單位，可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直接或透過其經紀聯絡國投證券有限公司的黃小紅女士(電話：(852) 3162 6883；或傳真至(852) 3162 6802)。持有零碎股份之人士務請注意，零碎股份買賣之配對將按盡力基準進行，惟不保證定能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股票及供股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予有權收取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不成功之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董事會函件

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程序及補償安排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本公司將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出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收益撥歸透過供股方式獲提呈該等股份之股東所有。因此，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的公告所載之預期時間表的修訂，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訂立延期函件，反映配售協議提述供股的相關日期變動。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以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所變現之任何超出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向該等不行動股東支付。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促使收購方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下任何未獲配售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以下列方式向不行動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A. 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份數目而支付予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權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有關人士)；及
- B. 參考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而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

倘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收取100港元或以上之金額，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董事會函件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國投證券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於配售期認購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確認，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並非股東；及(ii)彼等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期：由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三個營業日起至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五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止期間。

佣金及開支：待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港元配售佣金，金額為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成功配售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的3.5%。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配售價：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而最終價格的確定將取決於配售過程中對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需求和該等股份的市場狀況。

董事會函件

承配人：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預期將配售予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

為避免疑問，任何承配人均不得因為配售事項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地位： 所配售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如有））彼此及與於供股完成當日的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協議的條件：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取決於（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的達成：

- (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就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予取得的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已經取得；及
- (iii) 配售協議未有根據其條文（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的條文）終止。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未達成，各訂約方就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責任及負債將告終止及停止，且任何一方概不得對另一方就配售事項作出任何索償（任何先前違約情況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上述條件仍未達成。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之間就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委聘(包括應付佣金)乃經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及符合一般商業條款，當中參考市場可比較交易、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及當前和預期市場狀況。董事認為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配售協議條款(包括應付佣金)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誠如上文所闡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收益撥歸不行動股東所有。倘所有或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成功配售，較認購價之任何溢價將分派予相關不行動股東。

董事會認為上述補償安排誠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i) 該等安排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規定，據此，即使不行動股東不做出任何行動(即不認購供股股份亦不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權)，彼等亦可獲得補償，因為根據有關安排，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首先提呈予獨立第三方，而較認購價之任何溢價會支付予不行動股東。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及有關配售之相關費用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 (ii) 補償安排(包括釐定配售價)將由獨立持牌配售代理管理，其須就(其中包括)配售股份的定價及分配遵守嚴格的行為準則。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a)並非股東；及(b)為獨立第三方；及
- (iii) 補償安排將不僅為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供股的額外渠道，亦為本公司提供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分配渠道。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供股股份進行，並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如對收取代為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供股之條件

供股以下列各項為條件：

- (a) 股東(如有必要，不包括根據GEM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須放棄投票之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供股、配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b) 股份合併生效；
- (c)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遵照GEM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規定，將所有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表示已

董事會函件

獲董事決議案批准之每份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各一份分別送交聯交所以取得授權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d)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及發出之函件，僅供彼等參考，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 (e) GEM上市委員會不遲於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首日前之營業日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及
- (f) 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

上述先決條件概不得豁免。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上述條件仍未達成。

進行供股之理由與裨益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本集團是專門從事鑽孔樁工程及其他地基工程的地基承建商。本集團亦從事機械租賃。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開支後)最高估計約為42.6百萬港元。經扣除供股之相關開支後，估計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淨額預期將約為0.53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i)約3.1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承兌票據的本金及應計利息(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或之前悉數動用)；(ii)因(a)現有辦公物業的租約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屆滿，及(b)購置新辦公室可節省租金開支，且長遠有潛在投資收入，將約20百萬港元用於購置新辦公物業及相關裝修費用(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或之前悉數動用)；(iii)將約7百萬港元用於增聘負責執行及監督品質監控的全職員工，提升本集團在地基、地盤平整工程及鑽孔樁工程的營運能力及效能，以及增聘負責業務發展的全職員工，以爭取更多業務機會，拓闊收入來源(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或之前悉數動用)；(iv)將約3百萬港元用於發展業務及營銷開支，藉此擴充本集團客戶基礎，並取得更多項目(預期於二零二四

董事會函件

年六月或之前悉數動用)；及(v)因COVID-19疫情對地基行業的負面影響，包括供應鏈受到干擾、疾病與預防措施使勞動力短缺，以及政府施加的措施導致停工，令本集團的現金流緊絀，將餘額約9.5百萬港元撥充一般營運資金(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或之前悉數動用)。

如供股認購不足，本公司將會調整上述所得款項用途，以及本公司將按以下優先次序應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i) 償還承兌票據的本金及應計利息；
- (ii) 購置新辦公物業及相關裝修費用，因現有辦公物業的租約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屆滿；
- (iii) 增聘全職員工；
- (iv) 業務發展及營銷開支；及
- (v) 餘額撥充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將於供股結果的公告中，披露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詳情。

本公司認為，上述所得款項用途(i)具有財務上的緊迫性，因承兌票據即將到期，加上現有辦公室物業的租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屆滿，本公司快將需要購置新辦公室物業；及(ii)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發展所需。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及現金結餘約12.3百萬港元。本集團並無充足的內部財務資源，滿足前文所述的財務需要，因此，本集團的融資需要迫在眉睫。本公司已考慮其他可供本集團使用的集資替代方案，包括債務融資(例如銀行借款)及其他股權融資(例如配售或認購新股份)。

鑑於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分別產生淨虧損，本公司認為債務融資將導致額外利息負擔，可能與銀行經過漫長的盡職審查及磋商，情況相對不確定和耗時，並再度提高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這對本集團不利。再者，鑒於本集團前述期間產生淨虧損，且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可用作為貸款的抵押品，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獲得以商業而言屬合理利率的貸款可能遇到困難。董事會認為以股權形式撥付本集團的資金需要為較佳的替代方法。在股權融資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配售新股籌集資

董事會函件

金，鞏固本集團財務狀況、縮減本集團高企的資本負債配售比率，並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前述配售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完成，並且悉數動用於二零二一年八月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此外，再度配售或認購新股份將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並無給予現有股東參與的機會。

相反，供股將有助本集團加強其資本基礎並改善其財務狀況，而不會增加債務或融資成本。由於供股將使合資格股東維持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董事會認為通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然而，不承購獲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被攤薄。

風險因素

董事相信，經營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董事相信，與業務有關的重大風險如下：

- (a) 本集團根據項目所涉及的估計時間及成本釐定項目價格，其可能偏離實際時間及成本。估計不準確可能對其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b) 本集團的地基工程面對突發地質或地基情況的風險；
- (c) 本集團的分包商不履行、延遲履行、低於標準的履行、不遵守規定或無法提供服務，可能對其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及
- (d) 本集團的客戶以進度付款方式向本公司付款，並要求支付保留金，而本公司並不保證會準時及足額向本公司支付進度付款，或於項目完成後向本公司全數發放保留金。

董事會函件

股份合併及供股引致之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僅供說明用途，以下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以及完成股份合併及供股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i)於最後可行日期 已發行		(ii)緊隨完成股份合併後 已發行		(iii)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已發行		(iv)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任何合資格股東 接納供股且所有不獲認購 股份均由配售代理配售)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Success R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	70,300,000	26.04	14,060,000	26.04	35,150,000	26.04	14,060,000	10.41
公眾股東	199,700,000	73.96	39,940,000	73.96	99,850,000	73.96	39,940,000	29.59
獨立承配人	-	-	-	-	-	-	81,000,000	60
總計	270,000,000	100.00	54,000,000	100.00	135,000,000	100.00	135,000,000	100.00

附註：Success Run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王菲香女士擁有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菲香女士被視為於70,300,000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函件

過去12個月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曾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通函／ 章程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公佈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及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供股	25百萬港元	約8百萬港元用於償還逾 期應付賬款及約18百 萬港元用於償還銀行 貸款。	全部所得款項淨額 已按計劃獲悉數 動用。
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新股份	7.3百萬港元	約4.3百萬港元用於償還 已逾期超過180日的應 付賬款，約3百萬港元 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 運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3百 萬港元已用作本 集團的一般營運 資金，餘額4.3 百萬港元將用於 按計劃償還逾期 應付賬款，預期 於二零二二年六 月三十日或之前 悉數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概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證券的股本集資活動。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將會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規定，供股須由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i)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及(ii)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現有股份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需要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以股數表決方式投票贊成批准供股的決議案。

供股(無論單指其本身或與二零二一年供股合併計算)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供股及配售事項。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通過電子方式(僅通過Zoom會議)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將不設實際地點。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僅以委任代表形式進行。欲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或所有決議案投票的股東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交回，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即香港時間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三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或其任何續會前48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函件

股東將須完成以下步驟，以便能夠參與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議事程序：

通過Zoom參與股東特別大會的議事程序

欲通過網絡直播觀看、發言及收聽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在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三日上午十一時正前(即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向我們的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電郵(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或通過電話熱線(852)2980 1333在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早上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進行登記，以便本公司能夠核實股東的身份。

經過驗證的股東將在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前收到確認電郵，其中包含一個通過Zoom會議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的連結。股東不得將該連結轉發給其他非股東及無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人士。

本公司將不接受任何股東親身出席。

股東發問

股東可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三日上午十一時正前(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任何決議案，預先以電郵方式向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或透過電話熱線(852)2980 1333(星期一至五早上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提出問題。

董事會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有關問題。

委任代表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僅以委任代表形式進行。欲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或所有決議案投票的股東必須填寫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股東應具體說明彼等希望如何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的決議案。

如閣下有任何與股東特別大會有關的問題，請電郵至我們的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或(星期一至五早上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股份過戶登記處的電話熱線(852) 2980 1333。

董事會函件

遵照GEM上市規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及獨立股東批准供股後，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之進一步資料(包括有關接納供股股份之資料及有關本集團之其他資料)之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權之風險警告

股份將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待繳股款供股權將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倘供股條件(請參閱本董事會函件「供股之條件」一段)未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於供股成為無條件時之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權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推薦建議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賀丁丁先生、陳縕凌女士及廖靜雯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建議。第九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37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以及載於本通函第38至59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表達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表達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額外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董事會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湯桂良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BEAV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5)

致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
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其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經考慮供股之條款及第九資本有限公司之意見後，吾等認為供股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賀丁丁先生

陳縵凌女士

廖靜雯女士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文本，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2樓1219室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 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一節，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的 貴公司公告(「二零二二年一月公告」)。 貴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55港元之認購價進行供股，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81,000,000股供股股份，籌集約44.6百萬港元。供股將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且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提呈。

供股將不存在超額申請安排，而不論暫時分配的供股股份的接受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議。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 貴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配售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由於供股將會令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規定，供股須由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之決議案。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賀丁丁先生、陳縵凌女士及廖靜雯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以及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角色是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以便該委員會在這方面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吾等意見的基礎

在制訂吾等的意見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年三月年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一年九月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季度報告」）的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ii) 二零二二年一月公告；(iii) 配售協議；及(iv) 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

吾等亦依賴(i) 貴公司、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事實及陳述，以及所表達的意見及觀點；及(ii) 通函（包括但不限於其中的董事會函件）所載或提及的 貴公司、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的資料、事實、陳述、意見及觀點，且已假定所有該等資料在作出時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且在最後可行日期仍是如此。吾等亦假設 貴公司、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於通函（包括但不限於其中的董事會函件）中提出之所有信念、意見、觀點及意向之陳述，乃經適當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而 貴公司、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之期望及意向將獲達成或實行（視情況而定）。吾等認為，吾等已收到並已審查足夠資料以達成知情觀點，概無理由相信任何重大資料被遺漏或隱瞞，或懷疑 貴公司、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予吾等的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已獲 貴公司確認，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向吾等表達的意見及／或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或意見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以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審核，亦無對 貴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制實體、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吾等認為，吾等已於公正且獨立於 貴公司的情況下履行吾等的職責。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公司之間有任何連繫，亦不知悉吾等於 貴公司持有的任何權益可合理地被視為妨礙吾等根據GEM上市規則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前兩年內，除本聘約外， 貴公司與我們之間概無任何聘約，且吾等與 貴公司之間概無任何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的關係或利益。除就吾等受聘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向吾等支付的一般諮詢費外，概不存在任何吾等藉以從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吾等合資格提供有關供股的獨立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所考慮的主要理由及因素

吾等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建議時，已考慮到下列主要理由及因素：

(1) 貴集團的資料

(a) 歷史財務表現

貴集團是專門從事鑽孔樁工程及其他地基工程的地基承建商。貴集團亦從事機械租賃。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第三季度」)及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第三季度」)十二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摘錄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年報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季度報告)的財務資料摘要，並經 貴公司進一步確認：

	二零二零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第三季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第三季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包括	86,999	141,791	90,575	108,981
(i) 建築合約收入	75,611	139,675	88,458	108,981
(ii) 機械租金收入	11,388	2,116	2,117	-
銷售成本	(76,606)	(126,628)	(81,266)	(106,601)
毛利	10,393	15,163	9,309	2,380
毛利率	11.9%	10.7%	10.3%	2.2%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	1,222	3,278	3,067	453
行政開支	(14,895)	(15,270)	(11,363)	(11,16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淨額	(6,750)	(16,410)	(4,958)	(8,13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 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公平值變動	(1,573)	191	114	94
經營虧損	(11,603)	(13,048)	(3,831)	(16,377)
融資成本	(2,305)	(1,418)	(1,182)	(51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期內虧損	(12,604)	(14,714)	(2,788)	(16,06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貴集團的收益為約141.8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約87.0百萬港元增加約54.8百萬港元。二零二一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約14.7百萬港元，而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淨虧損為約12.6百萬港元。誠如二零二一年三月年報所述，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年內獲授的合約增加，而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淨虧損主要是由於(i)爆發COVID-19使部分項目進度出現延誤；及(ii)二零二一財政年度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增加產生虧損約為9.7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第三季度，貴集團的收益為約109.0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第三季度的約90.6百萬港元增加約18.4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第三季度錄得淨虧損為約16.1百萬港元，而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第三季度的淨虧損為約2.8百萬港元。誠如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季度報告所述，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所獲授項目的數量增加令建築合約收入增加所致，而淨虧損主要是由於(i)工程進度延誤，導致建造項目(主要是位於紅磡的項目)產生成本超支，毛利減少；(ii)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減值撥備；及(iii)並無收到香港政府設立的防疫抗疫基金下的保就業計劃補助，導致其他收入減少。

誠如二零二一年九月中期報告所述，貴集團在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一年九月上半年」)錄得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約3.6百萬港元，而二零二零年同期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約為6.9百萬港元。此外，貴集團主要通過銀行及其他借款、股東權益注資以及二零二一年供股的所得款項為其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撥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為約12.3百萬港元，其中包括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完成的新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為約7.30百萬港元，其中(i)約4.3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逾期180天以上的應付賬款；及(ii)約3百萬港元將用作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債務總額(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總和)為約15.0百萬港元。貴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主要用於為其業務營運資金需求撥資。貴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約為19.1%。

(b) 貴集團前景

誠如二零二一年三月年報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季度報告所指，董事認為 貴集團所處行業及業務環境的整體前景仍將充滿挑戰。縱觀本期間／年度，新冠疫情爆發令香港經濟產生不確定性，並對地基行業造成負面影響，包括供應鏈中斷，因疾病及預防隔離所致的勞動力短缺以及政府所採取措施造成的停工。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認為，僱員的專長及優秀能力對 貴集團的發展舉足輕重。 貴公司會致力執行嚴謹的成本控制措施，改善整個建造過程內工作流程的效益，並加強項目管理的有效能力，提高 貴集團的運營效益和業務的盈利能力。此外， 貴公司將竭力培養人才。

(2) 供股的理由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開支後）最高估計約為42.6百萬港元。經扣除供股之相關開支後，估計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淨額預期將約為0.53港元。 貴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i)約3.1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承兌票據的本金及應計利息（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或之前悉數動用）；(ii)鑒於(a)現有辦公物業的租約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屆滿，及(b)購置新辦公物業可節省租金開支，且長遠有潛在投資收入，將約20百萬港元用於購置新辦公物業及相關裝修費用（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或之前悉數動用）；(iii)將約7百萬港元用於增聘負責執行及監督品質監控的全職員工，提升 貴集團在地基、地盤平整工程及鑽孔樁工程的營運能力及效能，以及增聘負責業務發展的全職員工，以爭取更多業務機會，拓闊收入來源（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或之前悉數動用）；(iv)將約3百萬港元用於發展業務及營銷開支，藉此擴充 貴集團客戶基礎，並取得更多項目（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或之前悉數動用）；及(v)因COVID-19疫情對地基行業的負面影響，包括供應鏈受到干擾、疾病與預防措施使勞動力短缺，以及政府施加的措施導致停工，令 貴集團的現金流緊絀，將餘額約9.5百萬港元撥充一般營運資金（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或之前悉數動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a) 迫切的資金需求

至於供股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指，貴集團有以下資金需求(i)償還承兌票據的本金及支付承兌票據應計利息，其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到期；及(ii)貴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發展所需，特別是新辦公物業，因現有辦公物業的租約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屆滿。

(b) 可用財務資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完成二零二一年供股，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約25百萬港元已悉數用於償還逾期應付賬款及銀行貸款。貴公司亦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完成配售新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7.3百萬港元，其中約4.3百萬港元已撥作償還逾期應付賬款，預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前悉數動用，而約3百萬港元已用作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二零二一年九月中期報告，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及負債概述如下：

流動資產	千港元	流動負債	千港元
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 保固金	28,621	工程應付款項及應付 保固金	26,80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	1,04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937
合約資產	35,697		
可收回所得稅	127	租賃負債、即期稅項負債	2,409
銀行及現金結餘	12,283	銀行及其他借款	6,659
		應付一名董事	180
總計	77,770	總計	44,990

據貴公司表示，誠如董事會函件中「進行供股之理由與裨益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所載，貴集團並無足夠的內部財務資源滿足其財務需要。

誠如上表所示及經貴公司確認，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主要包括工程應收／應付款項及應收／應付保固金以及合約資產，其中現金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款／付款日期視乎 貴集團與其客戶／分包商於日常業務中的相關合約所列明的條款。合約資產主要與 貴集團就於期間結算日已完成但尚未發出賬單的工程而收取代價之權利有關。該建築合約項下應收客戶款項於 貴集團向客戶收取付款時產生，與一系列績效相關的里程碑一致。 貴集團通常同意佔合約金額5%為期6個月至1年的保固期，該金額保留於合約資產至保固期結束，因為 貴集團於該金額的權利取決於 貴集團的工作令人滿意而通過檢查。

貴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12.3百萬港元，而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的總和約為6.8百萬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上半年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3.6百萬港元。經 貴公司確認，除內部財務資源外， 貴集團主要依靠集資活動所得款項淨額、銀行及其他借款為其二零二一年九月上半年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經 貴集團進一步確認，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將不能出售以為其資本需求提供資金，因為該等資產主要包括用於經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人壽保險單投資)。

考慮到(i)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ii)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第三季的淨虧損業績；(iii)其迫切的資金需求；及(iv)上文「 貴集團的前景」各段所述的行業及經濟不確定因素，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即 貴集團可透過供股，按上文所述的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改善其財務狀況。

(c) 替代集資方法

吾等知悉， 貴公司已考慮其他可供 貴集團使用的集資替代方案，包括債務融資(例如銀行借款)及其他股權融資(例如配售新股份及公開發售)。

就債務融資而言，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有關配售新股份的公告及二零二二年一月公告所述，董事認為，債務融資對 貴集團而言不會是可取的選擇，因為其可能為 貴集團帶來利息負擔，可能需要進行冗長的盡職審查及與銀行談判，而且可能相對不確定及耗時。此外，鑒於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第三季度分別產生淨虧損，而且 貴集團並無任何可用作貸款抵押的重大資產，董事認為 貴集團在以商業上合理的利率獲得貸款方面可能遇到困難。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股權融資而言，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進行配售新股份，以籌集資金加強貴集團的財務狀況，降低貴集團的高資產負債比率，並擴大貴公司的股東基礎。上述配售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完成，完全使用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此外，進一步配售新股份將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而未有給予彼等參與其中的機會。

供股有助貴集團鞏固資金基礎，改善財務狀況，而毋須增加負債或融資成本。供股既容許合資格股東維持於貴公司的持股比例，及／或容許彼等於公開市場買賣供股配額，較公開發售更為靈活。董事因此認為，以供股集資符合貴公司與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然而，務請注意，合資格股東如不承購獲配發的供股股份，彼等與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於貴公司的持股會被攤薄。

經考慮(i)各種集資方法的可行性；(ii)在未有重大資產可充當抵押品之情況下的潛在融資成本；及(iii)如上文所述，供股給予機會讓現有股東維持其各自於貴公司的股權，給予現有股東更多靈活性，故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於現時情況下，供股為最適合貴集團的集資方法。

(3) 供股的主要條款

(a) 主要條款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55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	:	270,000,000股現有股份
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	:	54,000,000股合併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供股股份數目(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	:	81,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總面值(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	:	40,5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股份數目(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	:	135,000,000股合併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不會配發及發行新合併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可轉換為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不會配發及發行新合併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供股之條款將予發行之81,00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150%；及(ii)股份合併完成後以及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60%。

有關供股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建議供股」一節。

(b) 認購價

誠如董事會函件「認購價」及「進行供股之理由與裨益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各段／節所述，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經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於現行市況下之市價；(ii) 貴集團之最新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ii)供股之理由及裨益後釐定。

每股供股股份0.55港元的認購價：

- (i) 較基於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39港元計算之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每股0.695港元折讓約20.86%(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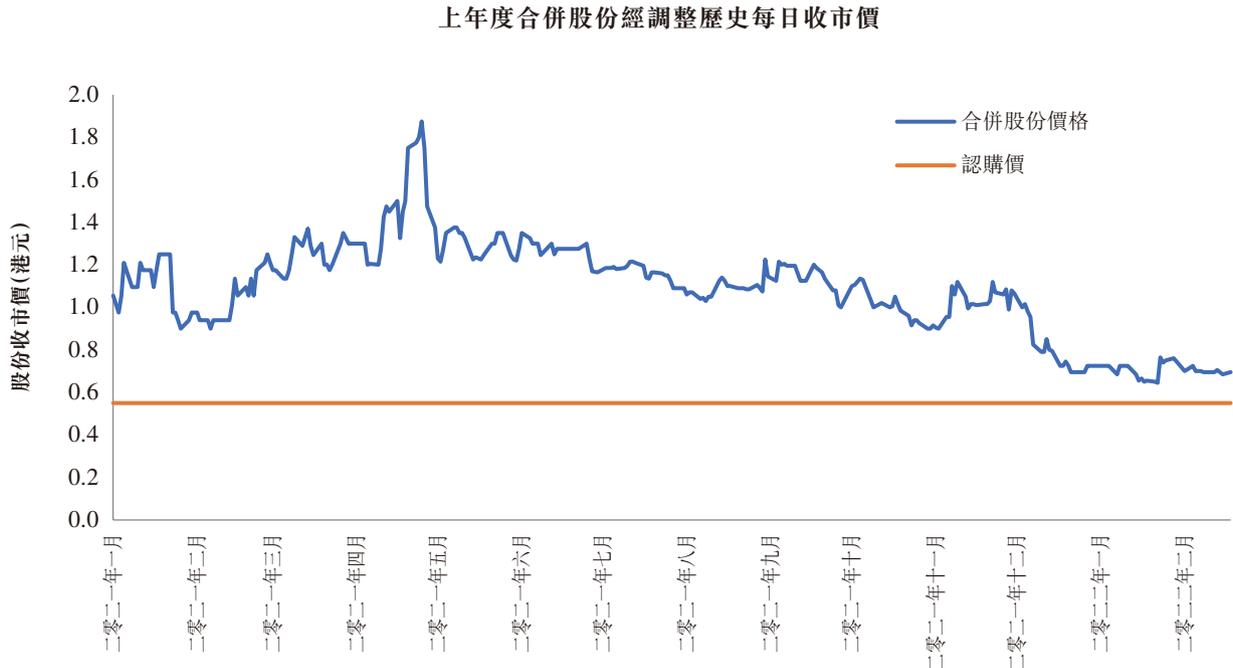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較基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45港元計算之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每股0.725港元折讓約24.14% (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iii) 較基於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43港元計算之合併股份之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15港元折讓約23.08% (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iv) 較基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24港元及收市價每股0.145港元計算之合併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62港元折讓約11.29% (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v)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即折讓約14.48%，乃以合併股份之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62港元相比合併股份之理論基準價每股0.725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145港元與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公告的日期前過往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43港元)計算；
- (vi) 與二零二一年供股合計之累計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即折讓約22.88%，乃以合併股份之累計理論攤薄價每股約1.23港元相比二零二一年供股之合併股份之理論基準價每股1.6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二零二一年供股之基準價格每股0.32港元)計算；及
- (vii) 較每股合併股份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約1.01港元折讓約45.54%(按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54,766,000港元及股份合併後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將為54,000,000股)計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的歷史價格表現

下圖顯示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前約一年期間)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上年度」)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經調整每日收市價水平(經股份合併調整)，以及股份價格表現與認購價的比較。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吾等認為，上年度之長度足以合理說明股份收市價的歷史趨勢及變動水平。

每股合併股份的經調整每日收市價介乎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錄得之1.875港元與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錄得之0.645港元之間，平均為約1.086港元。認購價在整個上年度均低於經調整每股合併股份每日收市價。

誠如上圖所示，自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公佈二零二一年供股後，經調整每日收市價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底開始下跌。其由二月中旬反彈並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達到1.875港元。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公佈二零二一年供股的結果後，經調整收市價逐步下跌。經調整每日收市價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錄得跌幅，儘管 貴公司並無公佈任何特別消息。

與其他供股比較

為進一步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識別出一份名單，窮盡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12個月（「回顧期間」）內，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公佈的57項供股交易（「可比交易」）。敬希股東注意，可比交易涉及的主要業務、市值、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可能與 貴公司不同。然而，等認為可比交易為合理參考，有助理解市場對供股的普遍反應。吾等亦認為回顧期間屬公平合理，足以使吾等掌握聯交所上市公司進行供股的當下市況。謹請注意，吾等之意見乃將以下分析結果連同本函件所述所有其他因素整體考慮後達致。下表摘要吾等之發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每股供股 股份認購 價較供股前 最後交易日的 每股收市價 之溢價/(折讓)	每股供股 股份認購 價較供股前 連續五個 交易日的平均 每股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每股供股 股份認購 價較根據供股 公佈前最後 交易日的每股 收市價計算的 每股理論除權 價之溢價/ (折讓)	理論攤薄效應 (附註1)	包銷佣金 (%)	額外申請 (有/無)	配售佣金 (%)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	智富資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7	2供1	0.0 (28.0)	(7.7) (30.8)	0.0 (23.3)	(3.6) (10.4)	不適用 不適用	有 無	不適用 3.5
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80	2供1	(60) (34.78)	(60) (34.78)	(50) (26.11)	(20) (11.74)	3.5 不適用	無 有	3.5 1.5
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	優創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160	2供1	(11.5)	(13.1)	(9.1)	(3.1)	5.5 (附註2)	有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8178	2供1	(34.33)	(31.25)	(16.98)	(20.90)	1	有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島銀行」)	3866	10供3	(22.81)	(22.81)	(16.35)	(7.60)	不適用	無	3.5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	8385	2供3	(15.38)	(14.33)	(10.81)	(5.13)	不適用	無	2.5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219	2供1	(33.82)	(34.02)	(16.97)	(23.23)	5	無	3.5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	1025	2供1	(37.5)	(35.2)	(28.6)	(12.5)	不適用	有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572	2供3	(30.00)	(30.73)	(12.50)	(20.83)	0	無	2 (附註5)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泰坦智華科技有限公司	872	2供1	(4.00)	(9.77)	(6.98)	(3.30)	3.5	有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通達宏泰」)	2363	1供2	(41.9)	(43.9)	(32.4)	(14.6)	不適用	有	1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	362	2供1	(7.4)	(7.6)	(5.06)	(2.53)	3.5	有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663	2供1	(0.5)	(1.0)	(0.5)	(0.4)	1	有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262	2供1	(7.83)	(9.91)	(5.35)	(6.93)	3	有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瑞斯康」)	1679	2供1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五日	環亞國際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1143	2供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每股供股 股份認購 價較供股 前最後交易 日的溢價/ 折讓	每股供股 股份認購 價較供股 前連續五個 交易日的平均 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每股供股 股份認購 價較根據供 股前最後 交易日的每 股收市價計 算的每股 理論除權 價之溢價/ 折讓	理論攤薄效應 (附註1)	包銷佣金 (%)	額外申請 (有/無)	配售佣金 (%)
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	長城天下控股有限公司	524	5供1	(23.7)	(18.3)	(20.5)	(3.8)	不適用	有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	大昌微錢集團有限公司	567	1供1	(44.44)	(37.50)	(28.57)	(22.22)	2	有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488	2供1	(50.0)	(49.6)	(38.9)	(18.2)	2	有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	樂嘉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標準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1867	5供1	(9.84)	(8.71)	(8.33)	(1.64)	1.5	有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381	1供3	(28.07)	(22.05)	(8.89)	(21.05)	不適用	無	0.5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217	1供2	(18.8)	(15.1)	(7.1)	(12.5)	不適用	無	2.5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盛良物流有限公司	8292	1供3	(17.9)	(16.5)	(5.2)	(13.4)	不適用	無	1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736	1供1	(4.1)	(2.1)	(2.1)	(2.0)	不適用	無	2.5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通達集團」)	698	2供1	(49.01)	(50.53)	(40.51)	(16.84)	3 (附註4)	有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	倍博集團有限公司	8331	1供1	(36.4)	(31.4)	(22.2)	(18.2)	0	無	1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	中國實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64	2供1	(29.82)	(31.03)	(21.57)	(10.34)	3.5	有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太陽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8082	5供4	(52.5)	(52.9)	(38.6)	(23.6)	不適用	有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國茂控股有限公司	8428	2供3	(22.73)	(22.73)	(10.53)	(13.64)	不適用	無	3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986	1供1	(5.66)	(2.34)	(2.91)	(2.83)	不適用	無	2.5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191	2供1	(65.0)	(65.1)	(55.4)	(21.7)	1	有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Cool Link (Holdings) Limited	8491	2供1	(39.3)	(40.1)	(30.9)	(13.2)	2.5	有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8360	1供3	(27.03)	(27.03)	(8.47)	(20.27)	1.5	有	不適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每股供股 股份認購 價較供股 前最後交 易日的每 股收市價 之溢價/(折讓)	每股供股 股份認購 價較供股 前連續五 個交易日的 平均收市價 之溢價/(折讓)	每股供股 股份認購 價較根據 供股最後 交易日的每 股收市價計 算的每股 理論除權 價之溢價/ (折讓)	理論攤薄效應 (附註1)	包銷佣金 (%)	額外申請 (有/無)	配售佣金 (%)
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允升」)(現稱「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1315	4供1	(60.78)	(60.47)	(55.36)	(11.81)	不適用	無	2 (附註6)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810	2供1	(51.22)	(53.05)	(41.18)	(18.11)	2.5	有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92	1供3	8.70	6.38	2.04	0	2.5	有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991	2供1	(22.22)	(21.08)	(16.02)	(7.39)	不適用	有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現稱「長城天下控股有限公司」)	524	4供1	(18.9)	(23.5)	(15.7)	(4.9)	不適用	有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370	2供1	(45.21)	(46.95)	(37.89)	(15.93)	不適用	無	1.5
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2369	2供1	(41.1)	(41.2)	(31.7)	(13.7)	2.5	有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204	2供1	(10.31)	(11.11)	(6.98)	(3.56)	2.5	有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482	2供1	(16.00)	(16.00)	(11.21)	(5.33)	不適用	無	2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節能元件有限公司	8231	2供1	(20.00)	(23.37)	(14.29)	(7.79)	不適用	有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8163	2供5	(21.05)	(22.68)	(6.83)	(18.00)	2	有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3919	2供1	(21.4)	(20.7)	(15.4)	(7.1)	7.07	有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918	1供3	(22.2)	(24.2)	(7.4)	(19.0)	1	無	1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8120	1供3	(17.36)	(20.38)	(4.99)	(15.29)	零	無	2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638	7供1	(25.13)	(27.52)	(22.70)	(3.44)	2.5	有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怡康泰工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445	2供1	(33.8)	(34.8)	(25.3)	(11.9)	不適用	無	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每股供股 股份認購 價較供股 前最後交易 日的溢價/ 折讓	每股供股 股份認購 價較供股 前連續五個 交易日的平均 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每股供股 股份認購 價較根據供 股前最後 交易日的每股 收市價計算的 每股理論除 權價之溢價/ 折讓	理論攤薄效應 (附註1)	包銷佣金 (%)	額外申請 (有/無)	配售佣金 (%)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	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499	1供1	(18.8)	(8.9)	(10.3)	(9.4)	4.5	有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1808	2供1	(49.15)	(42.20)	(39.09)	(16.38)	1	有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1371	1供2	(30.07)	(32.89)	(15.97)	(23.93)	不適用	有	1.0
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592	2供1	(23.40)	(25.31)	(16.86)	(8.47)	不適用	有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330	2供1	(25.00)	(25.60)	(18.21)	(8.68)	1.625	有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8112	1供4	(21.11)	(25.26)	(5.33)	(22.57)	3	有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275	2供3	(34.38)	(31.82)	(17.32)	(20.63)	不適用	無	3.5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8072	1供3	(31.32)	(28.98)	(10.07)	(23.63)	2.5	有	不適用
			最高位	8.70	6.38	2.04	0	7.07		5
			最低位	(65.0)	(65.1)	(55.4)	(23.93)	0		0.5
			平均值	(27.11)	(27.04)	(18.52)	(12.27)	2.44		2.26
			中位數	(25.00)	(25.31)	(15.97)	(12.50)	2.5		2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	貴公司	8275	2供3	(24.14)	(23.08)	(11.29)	(14.48)	不適用	無	3.5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理論攤薄效應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7.27B條或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計算得出，或摘錄自相關供股公告、通函或章程。
2. 包銷佣金是根據青島銀行(3866)支付的包銷費約18百萬港元除以其包銷的83,845,542股H股供股股份及其每股H股股份的認購價3.92港元計算。
3. 瑞斯康(1679)須向包銷商支付(i)600,000港元；或(ii)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1.0%，以較高者為準。
4. 通達集團(698)須向包銷商支付(i)600,000港元；或(ii)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3.0%，以較高者為準。
5. 通達宏泰(2363)須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為300,000港元，或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不獲認購股份總數之2%，以較高者為準。
6. 允升(1315)須向配售代理支付(i)250,000港元，或(ii)認購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之2%，以較高者為準。

吾等於調查中發現，57項可比交易中，有55項的供股認購價較以下兩者有所折讓：(i)股份於各項供股的最後交易日之現行收市價(「最後交易日價格」)；(ii)該等股份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的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平均交易價格」)及(ii)根據最後交易日價格計算的理論除權價(「除權價格」)。由此可見，上市公司就供股設定的認購價，通常會較最後交易日價格、平均交易價格及除權價格有所折讓，以鼓勵參與。

可比交易的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價格的折讓幅度為溢價約8.70%至折讓約65.0%，折讓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約為27.11%及25.00%。貴公司之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價格折讓約24.14%，未有超出可比交易的範圍。

認購價相對於可比交易的平均交易價格的折讓由溢價約6.38%至折讓約65.1%不等，平均及中位折讓分別為約27.04%及25.31%。貴公司的認購價較平均交易價格折讓約23.08%，未有超出可比交易的範圍。

可比交易的認購價較除權價格的折讓幅度為溢價約2.04%至折讓約55.4%，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讓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約為18.52%及15.97%。貴公司之認購價較除權價格折讓約11.29%，未有超出可比交易的範圍。

此外，可比交易所進行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介乎0至23.93%，平均及中位數分別約為12.27%及12.50%。是次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約為14.48%，未有超出可比交易的範圍。

考慮到(i)認購價低於上年度經調整每股合併股份每日收市價；(ii)如上文所列可比交易所示，香港上市公司就供股設定的認購價通常會較最後交易日價格、平均交易價格及除權價格有所折讓，以提高供股吸引力，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iii) 貴公司是次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價格、平均交易價格及除權價格的折讓，未有超出可比交易的折讓範圍；及(iv)是次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未有超出可比交易的範圍，故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c) 不設額外申請

吾等注意到，57項可比交易中，有20項不設額外申請。吾等因此認為，供股不設額外申請屬可以接受。

(d) 補償安排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不受暫定配售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影響。貴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根據補償安排認購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有關配售協議的條款，請參閱董事會函件「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配售協議」一段。

根據配售協議，貴公司會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配售佣金**」)，金額相等於配售價(定義見下文)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3.5%。

誠如上文「與其他供股比較」各段所載，有配售安排的可比交易中，就配售不獲認購及／或未售供股股份向配售代理支付的配售佣金，介乎約0.5%至約5%不等，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約為2.26%及2.00%。是次配售佣金未有超出可比交易的範圍。

(e) 配售價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配售價（「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因此，將配售價訂在不低於認購價，對合資格股東而言實屬公平。誠如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故吾等亦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i)認購價屬公平合理；(ii)考慮到 貴公司的資金需求，以及如上文「供股的理由」一段所述，以其他方法集資面臨困難，配售可提供額外途徑，使供股的不獲認購部分獲最大限度認購；及(iii)配售佣金及配售價屬公平合理，故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供股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4) 供股的財務影響

貴公司對供股的估計財務影響之分析載於下文。分析僅作說明用途，無意藉此反映 貴集團於供股完成後的財務狀況。

(a) 流動資金

誠如二零二一年九月中期報告所述，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12.3百萬港元。由於供股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將撥充 貴集團營運資金，預計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將因供股而得以改善。

(b) 資產淨值

考慮到供股所得款項，預計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將因供股而增加。此外，誠如通函附錄二所載，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0.29港元。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進行，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至0.9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c) 資產負債比率

誠如二零二一年九月中期報告所述，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約為19.1%。由於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償還承兌票據，預計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將因供股而得以改善。

(5) 可能的攤薄效應

全體合資格股東均有權認購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承購其於供股項下的全部暫定配額，彼等於貴公司的股權將於供股後保持不變。

合資格股東如不接納供股，或未有承購其於供股項下的全部暫定配額，彼等可根據當下市況，考慮在市場上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權，但務請注意，取決於彼等認購的供股股份數量，於供股完成後彼等在貴公司的持股量將會被攤薄。

下表說明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可能股權結構，以及供股完成後的可能變化(假設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至供股完成當日並無變化)。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獲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既不獲任何合資格股東 接納，且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悉數獲配售代理配售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Success R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70,300,000	26.04	14,060,000	26.04	35,150,000	26.04	14,060,000	10.41
公眾股東	199,700,000	73.96	39,940,000	73.96	99,850,000	73.96	39,940,000	29.59
獨立承配人	-	-	-	-	-	-	81,000,000	60.00
總計	270,000,000	100.00	54,000,000	100.00	135,000,000	100.00	135,000,000	100.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儘管供股對股東的持股權有潛在攤薄效應，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誠屬公平合理，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i)如合資格股東不擬承購其於供股項下的暫定配額，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ii)供股給予機會讓合資格股東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以維持其各自於貴公司之現有持股權，而價格較股份之歷史市價及股份之近期收市價相對為低；及(iii)供股所得款項可滿足貴集團資金需要。

經考慮(i)所有合資格股東均獲提供平等機會參與供股，而股東如選擇承購其於供股項下的全部暫定配額，彼等於貴公司之權益將不會被攤薄，故攤薄效應不會損害彼等的權益；及(ii)合資格股東有機會在市場上套現其未繳股款供股權，吾等認為，僅於合資格股東決定不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時，其股權方會受潛在攤薄影響，故潛在攤薄效應屬可以接受及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供股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供股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
朱達凱 陳敏儀
董事總經理 董事
謹啟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朱達凱及陳敏儀乃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及第九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並於機構融資行業分別擁有逾20年及15年經驗。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詳情，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下列年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披露，該等報告已刊發並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eavergroup.com.hk)查閱。

- (a)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第65至139頁)，內容有關本集團於相同年度的財務資料：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9/0628/gln20190628256_c.pdf)；

- (b)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第63至129頁)，內容有關本集團於相同年度的財務資料：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0630/2020063000682_c.pdf)；

- (c)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第72至139頁)，內容有關本集團於相同年度的財務資料：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629/2021062900573_c.pdf)；

- (d)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於相同期間的財務資料：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811/2021081100419_c.pdf)；

- (e)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於相同期間的財務資料：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1112/2021111200542_c.pdf)；

及

- (f)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於相同期間的財務資料：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214/2022021400250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未償還債務：

(a) 借款及承兌票據

本集團的未償還借款及承兌票據總額為約8,898,000港元，包括：

- (i) 未償還銀行借款約2,731,000港元為無抵押。
- (ii) 其他借款約1,667,000港元以賬面值約5,602,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 (iii) 來自股東徐官有先生(「徐先生」)的無抵押貸款1,500,000港元。
- (iv) 無抵押承兌票據3,000,000港元，須於發行日期六個月之後的當日(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二日)支付。

除一名股東提供的無抵押貸款、無抵押承兌票據及約2,731,000港元的無抵押銀行借款(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擔保，並由湯桂良先生和徐先生(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遜傑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作個人擔保)外，所有其他借款均由本公司擔保。一年後到期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包含按要求還款的條款，歸類為流動負債。

(b) 租賃負債

本集團擁有與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融資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約2,750,000港元，以及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租賃的一項經營租賃有關租賃負債約4,933,000港元。與融資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約461,000港元的由本公司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之集團內負債及一般應付賬目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創立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任何其他定期貸款、任何其他借款或借貸性質之債務(包括但不限於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不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任何其他按揭及押記或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在沒有不可預見之情況下，經計及本集團之財務資源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於本通函日期後至少十二(12)個月之現有需求。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66(13)條規定取得相關確認。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政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賬目當日)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是專門從事鑽孔樁工程及其他地基工程的地基承建商。本集團可安裝樁長直徑範圍為1.5米至3米不等的鑽孔樁。本集團已在其機械方面投入大量資金，並擁有鑽孔樁施工所需的所有標準器材、機械及設備。本集團亦從事機械租賃。

本集團在香港COVID-19的疫情下，在建造業提供建造服務的業務一直備受挑戰。雖然在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建造合約產生的收益有所增加，但建造項目的盈利能力下跌，此乃由於建造業的市場競爭日趨激烈所致。

儘管業務表現欠佳，且建造業的市場環境嚴峻，本集團將繼續努力競標合約，尤其是價格利潤率較高的合約，並協力控制及管理合約及營運成本，從而促進業務業績的改善。本集團亦積極尋求潛在商機，擴大收入來源及提升股東回報。

展望未來，本公司預期COVID-19疫情持續，將繼續對香港經濟和建造業造成挑戰。本集團對自身業務前景審慎樂觀，因會從兩個方面推動集團的持續發展。

首先，本公司會致力執行嚴謹的成本控制措施，改善整個建造過程內工作流程的效益，並加強項目管理的有效能力，提高本集團的運營效益和業務的盈利能力。

其次，本公司竭力培養人才。僱員的專長及優秀能力，對本集團的發展舉足輕重。

以下為本公司接獲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的報告全文，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A. 本集團未經審核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備考財務報表

以下是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備考財務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其乃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B第13段及第7.31條編製，以說明供股對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報告)而編製，並已作出調整以反映供股的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因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供股後任何未來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財務資料及通函其他地方所載的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供股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按每股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為0.55港元 供股81,000,000股股份計算	78,621	42,613	121,234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供股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3)		0.29港元
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4)		1.46港元
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5)		0.90港元

附註：

-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集團已公佈的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為約42,613,000港元，乃根據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55港元供股81,000,000股供股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44,550,000港元，並扣除供股應佔估計開支約1,937,000港元後計算。
- 用於計算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股份數目是根據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的270,000,000股股份計算。

4. 計算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所用的股份數目，是根據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的54,000,000股股份計算，猶如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5. 緊隨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猶如供股81,0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完成，惟未計入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後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而已經或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如有)。
6. 本集團未經審核的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進行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後進行的任何交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之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RSM Hong Kong
29th Floor, Lee Garden Two, 28 Yun Ping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T +852 2598 5123
F +852 2598 7230

www.rsmhk.com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銅鑼灣恩平道二十八號
利園二期二十九字樓

電話 +852 2598 5123
傳真 +852 2598 7230

www.rsmhk.com

致啟者：

吾等已完成核證委聘，謹就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第II-1頁至第II-3頁所載之備考有形資產淨值。董事編製之財務狀況表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述於本通函附錄二的A節。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之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的中期報告所載之 貴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附錄一B節第13段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制备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之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之責任、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據此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涉及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章第31(7)段之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制备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承擔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程序，以就董事有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之規定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制备考財務資料而取得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編制备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是次委聘之過程中亦無就編制备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通函所載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為供說明之用而選定之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就該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發生作出任何保證。

就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而進行之合理核證委聘乃涉及執行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當準則，對呈列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之重大影響上有否提供合理基礎，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準則帶來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有關適當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狀況之理解。

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取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吾等不就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合理性、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或有關用途實際會否如本通函第28頁所載「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述方式進行發表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符合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及
- (c) 該等調整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致

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執業會計師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但於供股完成前；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至供股完成期間並無變動及獲合資格股東完全接納)如下：

(a) 於最後可行日期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u> 股每股0.1港元之現有股份	<u>10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

<u>270,000,000</u> 股每股0.1港元之現有股份	<u>27,000,000</u>
----------------------------------	-------------------

(b) 緊隨股份合併後但於供股完成前之已發行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現有股份)將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200,000,000</u> 股每股0.5港元的合併股份	<u>10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

<u>54,000,000</u> 股每股0.5港元的合併股份	<u>27,000,000</u>
---------------------------------	-------------------

- (c) 緊隨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供股完成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將為：

法定股本：	港元
<u>200,000,000</u> 股每股0.5港元之合併股份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54,000,000 股每股0.5港元之合併股份	27,000,000
<u>81,000,000</u> 股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	<u>40,500,000</u>
<u>135,000,000</u> 股總計	<u>67,500,000</u>

所有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當日或以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將發行之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並無任何部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並無或現無建議或尋求申請批准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計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法團(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或淡倉，而彼等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之股份。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所持有／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Success Run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	實益擁有人	70,300,000	26.04%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6,617,500	9.86%

附註：Success Run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王菲香女士擁有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菲香女士被視為於70,300,000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法團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而彼等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之股份。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5. 競爭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或利益，亦無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解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7. 合約及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權益及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影響的合約或安排。

8.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兩年當日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訂立任何合約（並非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或擬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與國投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供股的包銷安排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的包銷協議；
- (b)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本公司為二零二一年供股配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的配售協議；
- (c)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天能機械工程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躍達汽車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就以代價1,650,000港元購買建築材料運輸貨車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的臨時買賣合約；
- (d)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天能機械工程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躍達汽車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就以代價1,650,000港元購買建築材料運輸貨車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的正式合約；
- (e) 昇域機械工程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遜傑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就以代價2,000,000港元出售一台液壓鑽機及相關配件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合約；
- (f) 善樂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遜傑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就按總代價6,634,000港元出售建築設備（包括兩台反循環鑽機、兩台磨樁機及一組電源組）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合約；
- (g) 本公司與駿達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按配售價每股本公司股份0.175港元配售最多4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的配售協議；及
- (h) 配售協議。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本通函中提出意見、函件或建議的專家(「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各自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格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亦並無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而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概無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0.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配售佣金(假設合資格股東不接納供股股份及配售代理配售所有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最多約為2,000,000港元，應由本公司支付。

11.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湯桂良先生(主席) 徐官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賀丁丁先生 陳縕凌女士 廖靜雯女士
審核委員會	賀丁丁先生(主席) 陳縕凌女士 廖靜雯女士
提名委員會	陳縕凌女士(主席) 賀丁丁先生 廖靜雯女士
薪酬委員會	廖靜雯女士(主席) 賀丁丁先生 陳縕凌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葵涌葵德街16-26號 金德工業大廈第2座12樓1204室
授權代表	湯桂良先生 李文泰先生(FCCA, FCPA)
公司秘書	李文泰先生(FCCA, FCPA)
合規主任	湯桂良先生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2期29樓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之法律顧問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901室及19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12樓1219室
配售代理	國投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5樓2508室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詳情

執行董事

湯桂良先生(「湯先生」)，53歲，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公司策略及營運管理，並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湯先生在香港完成中學教育。湯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完成建造業訓練局組織的建築安全監督課程。彼亦於二零零二年取得建造業訓練局頒發的打樁工(鑽孔樁)的建造業技能測試合格證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安全培訓會頒發的吊索工及訊號員安全操作課程證明書，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取得操作履帶式固定吊臂起重機證明書。

湯先生於建造及地基工程行業擁有約24年經驗。於二零零八年成立遜傑建築工程有限公司(「遜傑」)之前，彼於一九九四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期間斷斷續續地在中國海

外建築有限公司擔任管工，積累約10年的工作經驗，離職前擔任一般管工。彼亦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期間在新昌(地基)有限公司擔任地盤管工。

徐官有先生(「徐先生」)，54歲，為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管理及項目質量控制，並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徐先生在香港完成中學教育。徐先生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83章《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的註冊建造業工人。彼於二零零三年取得建造業訓練局頒發的機械設備操作工(鑽孔樁)的建造業技能測試合格證明咭，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取得操作履帶式固定吊臂起重機證明書。徐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亦取得香港安全培訓會頒發的若干建築安全證書，包括吊索工及訊號員安全操作課程證明書。

徐先生於建築及地基工程行業擁有約30年經驗。於二零零八年成立遜傑之前，徐先生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擔任多個建築或地基公司的吊機操作員。徐先生隨後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及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在惠保建築有限公司擔任吊機操作員及總管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賀丁丁先生(「賀先生」)，45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賀先生畢業於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獲頒土木工程學士學位。賀先生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特許財務分析師協會頒發之特許財務分析師資格。賀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透過於新加坡及香港之投資銀行、顧問公司及上市公司工作而於資本市場、企業融資、投資及融資及公司管理方面積逾17年之豐富經驗。

賀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期間為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分別為：834及P74)。賀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期間為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26)，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期間獲委任為該公司之

副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賀先生為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63)。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彼亦為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的主席，該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27)。

陳縑凌女士(「**陳女士**」)，36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女士於二零一八年獲認可為香港執業律師及香港律師會會員。陳女士亦自二零一六年起為澳洲註冊管理會計師及自二零一四年起為新南威爾斯州高等法院律師。陳女士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專業證書及法學士學位以及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會計及財務)。

陳女士現時為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93))之公司秘書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之授權代表。彼現時亦擔任AV策劃推廣(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19))之公司秘書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4條之授權代表。

廖靜雯女士(「**廖女士**」)，32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

廖女士於二零一六年畢業於美國上愛荷華大學，獲心理學學士學位，現正於香港理工大學攻讀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在投資者關係及公共關係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彼亦擁有深厚的金融公共關係經驗。彼參與及籌備多場上市儀式、路演及集資活動。彼現時為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19))之業務發展經理，負責透過發展公司策略目標及品牌定位，執行公司發展策略及優化業務管理。

公司秘書

李文泰先生(「**李先生**」)先生，45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加入本公司，並擔任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二零二一年八月，彼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香港嶺南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取得學士學位。於二零一零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

專業，取得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分別取得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和香港會計師公會取得資深會員資格。彼分別自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二零年獲得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及負責人員。

李先生於金融業擁有約20的工作經驗。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在中國元邦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CYBP.SP或BCD.SI)任首席財務官和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在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87)任首席財務官和公司秘書。分別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和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在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30)任首席財務官和公司秘書。分別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和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在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4)任財務總監和公司秘書。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李先生擔任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8)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彼擔任進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81)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彼擔任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117)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起，彼擔任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49)獨立非執行董事。

13.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賀丁丁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溫凌女士及廖靜雯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背景、董事職務及過往董事職務(如有)載於本附錄「12.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一節。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為

監督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閱本集團的初步季度業績、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以及監察本集團遵守法定及上市要求的情況。

14. 展示文件

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下列文件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eavergroup.com.hk)：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
- (f) 配售協議；
- (g)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1至36頁；
- (h)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7頁；
- (i)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8至59頁；
- (j)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k) 本附錄「8.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l) 本附錄「9.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m) 本通函。

15.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概無有關影響由香港境外地區匯送本公司溢利或調回其資本至香港之限制。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外匯負債。
- (c) 倘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BEAV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5)

茲通告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通過電子方式(僅通過Zoom會議)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上市及買賣，並以此為條件：
 - (i) 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股份(各自為一股「合併股份」)，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具有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普通股限制所規限(「股份合併」)；
 - (ii) 股份合併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亦將不會發行予零碎合併股份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彙集及於可能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i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就使本決議案生效及執行本決議案而言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批准、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作出及／或促使作出任何及一切行動、行為及事宜。」
2. 「動議
 - (i) 待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供股(定義見下文)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待董事釐定的相關條款及條件獲達成(「供股」)後，批准、確認及追認以提呈供股方式向本公司股東(「股東」)配發及發行81,000,000股新合併股份(假設截至記錄日期(定義見下文)並無進一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55港元(「認購價」)，基準為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或本公司為釐定股東參與供股(定義見下文)的份額而可能釐定的相關其他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進一步詳情載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刊發的通函(其標註「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除截至記錄日期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如有)外，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認為，根據其註冊地址有關地點法例項下的法律限制或相關地點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並非屬必要或權益(「不合資格股東」)；
- (iii)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經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的延期函件延期)並由本公司與國投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其標註「B」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配售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及／或未獲本公司按盡力基準以不低於認購價的配售價售出之供股股份(以其他方式已獲暫時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未繳股款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iv) 授權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根據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即使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發售、配發或發行，特別是董事可不考慮不合資格股東或作出其他安排，及作出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或相關安排，致使本決議案項下所擬進行任何或所有其他交易生效；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v)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採取所有相關行動、行為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相關其他文據或契據並採取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使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進行及生效而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相關措施。」

承董事會命
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湯桂良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葵涌葵德街16-26號
金德工業大廈
第2座12樓1204室

附註：

1. 鑒於香港目前的COVID-19形勢，本公司股東將無法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本公司股東(不論個人或企業)欲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則必須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發言及投票。本公司股東(不論個人或企業)在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代表時，必須在代表委任表格上就投票或放棄投票作出具體指示，否則該委任將被視為無效。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三日上午十一時正)或其任何續會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大會所用代表委任表格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evergroup.com.hk)。
5.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之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會議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evergroup.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欲通過網絡直播觀看、發言及收聽特別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三日上午十時（即不遲於特別股東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前四十八(48)個小時）前，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電郵（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或通過電話熱線(852) 2980 1333在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早上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進行登記，以便本公司能夠核實股東的身份。

經過驗證的股東將在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前收到確認電郵，其中包含一個通過Zoom會議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的連結。股東不得將該連結轉發給其他非股東及無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人士。

7. 股東可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三日上午十一時正前（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任何決議案，預先以電郵方式向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或透過電話熱線(852) 2980 1333（星期一至五早上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提出問題。董事會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有關問題。